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1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关于云南赣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m^3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赣业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正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赣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m^3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口街道桃树社

区东母沟48号。项目总占地面积6600m²，总建筑面积700m²，设2条150型混凝土生产线及配套装备设施，年产混凝土50万m³，配套建设石料堆场、砂料堆场、办公楼、宿舍楼、备用发电机房、试验室、过磅房、蓄水池、危废暂存间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1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赣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施工期间须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建筑物周围设置临时挡墙、设置帷幔遮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³。

三、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弃土(石)、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出工地，不得随意倾倒。

四、项目产生的废水应统一集中收集，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方可回用，生产废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回用于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标准，即：PH:6.5~8.5、色（度）≤30、浊度（NTU）≤5、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1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0.5mg/L、氨氮≤10mg/L、铁≤0.3mg/L、锰≤0.1mg/L、总余氯≥0.05mg/L、总大肠杆菌群≤2000 个/L；生活污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标准，即：PH:6.0~9.0、色（度）≤30、嗅：无不快感、浊度（NTU）≤10、溶解性总固体≤1000mg/L、BOD_5≤20mg/L、氨氮≤20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1.0mg/L、溶解氧≥1.0mg/L、总余氯接触 30min 后≥1.0mg/L，管网末端≥0.2mg/L、总大肠杆菌群≤3 个/L，废水严禁外排。

五、项目运营期间必须采取防治措施，定期洒水降尘，运输道路硬化，设置帷幔遮挡减少粉尘的飞扬，项目设置 1 根 15m 米高的排气筒，产生的粉尘排放必须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51-2013），即：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外 20m）≤0.5mg/m^3。严禁发生污染扰民。

六、项目产生的油烟必须经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油烟排放必须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油烟排放浓度≤2.0mg/m^3（小型），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项目必须配置废气（油烟）净化装置和专门的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气筒设置应高于自身建筑物1.5米以上，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排气筒周围半径10米以内有建筑物的，排气筒的设置应高于附近最高建筑物1.5米以上。

七、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严禁发生噪声污染扰民。声环境敏感点花椒箐村的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八、项目产生的废弃油墨桶、沾有油墨的废毛巾、废弃油墨包装材料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气排放量：5040 万 m^3/a，工业粉尘排放量：3.15t/a，其中有组织粉尘排放量：0.9t/a，无组织粉尘排放量：2.25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达 100%。

十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云南赣业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3 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十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五、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

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六、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手续。

十七、请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局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区生态环境分局污控科，昆明海口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安全和环境保护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5月27日印发